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紘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250元（計算式： $235452 + 276798 = 51225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劉芷寧